

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

一、人民書狀

(一) 收受：

1. 件數：108年4月收受人民書狀1,276件，較上月減少13件；第5屆累計收受69,573件。
2. 來源：108年4月人民寄送本院496件，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40件，審計部函報10件，委員收受404件，值日委員收受21件，地方巡察收受58件，電子信箱收件247件。

(二) 處理：

1. 件數：108年4月處理人民書狀1,299件，監察業務處處理1,256件，常設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處理43件。
2. 結果：經審核相關資料後，陳訴性質書狀1,161件(以案計算為781案)，其他書狀(不屬本院職權範圍、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138件。

陳訴書狀處理情形

(108年4月)

處理情形	件數(件)	案數(案)
總計	1,161	781
1. 屬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490	190
2.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56	208
3.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57	237
4.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	-
5.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130	119
6. 據以派查	28	27

說明：據以派查28件(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中，自動調查17件(6件未核發派查函)，委員會決議調查11件(併案處理1件，1件未核發派查函)。統計基準日為核定派查日。

(三) 尚未處理：

累計尚餘468件，監察業務處309件，常設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159件。

二、調查案件

(一) 核派案件：

1. 108年4月：21案。
2. 第5屆累計：1,628案。

核派調查案件

單位：案

派查方式	108年4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21	1,628
1. 院派調查 ^註	1	279
2. 委員會決議調查	9	547
3. 自動調查	11	802

註：係指由監察院會議決議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之案件。
說明：統計基準日為派函發文日，院派調查1案係上月收文，本月核發派查函。

(二) 提出調查報告：

1. 108年4月：31案。
2. 第5屆累計：1,252案。

提出調查報告

單位：案

派查方式	108年4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31	1,252
1. 院派調查	2	257
2. 委員會決議調查	6	457
3. 自動調查	23	538

(三) 截至108年4月底尚未提出調查報告：

1. 案數：376案。
2. 來源：院派調查19案，委員會決議調查85案，自動調查254案，暫停調查18案（其中院派調查4案，委員會決議調查4案，自動調查10案）。

三、糾正案

(一) 成立：

1. 108年4月：10案。
2. 第5屆累計：402案。

糾正案-成立案數

單位：案

委員會別	108年4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10	402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4	127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2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	44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	93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60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	44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32

(二) 108年4月糾正案結案10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4屆：1案，均已檢討改善。
2. 第5屆：9案，均已檢討改善。

(三) 截至108年4月底糾正案未結案262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3屆：1案，行政機關已函復，由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2. 第4屆：58案，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持續追蹤中10案，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48案。
3. 第5屆：203案，行政機關已函復189案(本院持續追蹤中64案，委員核簽意見中125案)，另14案尚未函復(未逾函復期限)。

未結糾正案—按提案屆別分

(108年4月底)

單位：案

委員會別	第3屆	第4屆	第5屆	已函復	未函復
總計	1	58	203	189	14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26	74	67	7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1	-	-	-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4	18	17	1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14	50	47	3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6	28	26	2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6	20	19	1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	13	13	-

註：未結糾正案係指本院成立之糾正案尚未經各委員會決議結案之案件，包括被糾正機關已函復及未函復之案件。

四、彈劾案

(一) 成立：

1. 108年4月：無成立彈劾案。
2. 第5屆累計：125案；彈劾180人，其中文官153人（選任31人、政務人員14人、簡任61人、薦任22人、委任8人、法官8人、檢察官9人），武官27人（將官6人、校官18人、尉官3人）。

(二) 結案：

1. 108年4月：2案；彈劾5人，屬第5屆提案，經懲戒機關議(判)決撤職4人，記過1人。
2. 截至108年4月底第5屆結案：138案；彈劾214人，按提案屆別分：
 - (1) 第2屆：3案，11人，經懲戒機關議(判)決撤職6人，降級1人，記過1人，不受理(死亡)2人，免議(同一行為已受懲戒處分)1人。
 - (2) 第3屆：3案，5人，經懲戒機關議(判)決撤職3人，降級1人，不受理(死亡)1人。
 - (3) 第4屆：23案，56人，經懲戒機關議(判)決免職1人，撤職27人，休職6人，降級10人，記過2人，申誠5人，不受理(死亡)1人，免議(褫奪公權)4人。
 - (4) 第5屆：109案，142人，經懲戒機關議(判)決免職2人，撤職23人，休職10人，免職轉任1人，降級13人，罰款4人，記過12人，申誠64人，不受懲戒2人(難認被付懲戒人有濫用裁量權及證據不足)，免議11人(公懲會認其行為原應受懲戒，惟逾公懲法時效10人；經法院判刑及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1人)。

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審議處分情形—按提案屆別分

(108年4月底)

單位：案、人

屆別	已結案數	已結人數	免職	撤職	剝奪減少 退休(職、 伍)金	休職	免職 轉任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誠	不受 懲戒	不受 理	免議
第2屆	3	11	-	6	-	-	-	1	-	-	1	-	-	2	1
第3屆	3	5	-	3	-	-	-	1	-	-	-	-	-	1	-
第4屆	23	56	1	27	-	6	-	10	-	-	2	5	-	1	4
第5屆	109	142	2	23	-	10	1	13	-	4	12	64	2	-	11

(三) 截至108年4月底彈劾案未結案21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4屆：5案，其中已議(判)決1案，審議(理)中1案，停止審議(理)3案。
2. 第5屆：16案，其中已議(判)決2案，審議(理)中10案，停止審議(理)4案。

未結彈劾案—按提案屆別分

(108年4月底)

單位：案

未結案情形	第 4 屆	第 5 屆
總計	5	16
1. 懲戒機關(公懲會、司法院)已議(判)決 (本院尚未結案)	1	2
2. 懲戒機關(公懲會、司法院)審議(理)中	1	10
3. 懲戒機關(公懲會、司法院)停止審議(理)	3	4

註：未結彈劾案係指本院移付懲戒機關審議(理)之彈劾案，懲戒機關已議(判)決，尚待被懲戒人所屬機關將執行情形函送到院致尚未結案者、懲戒機關尚在審理中及停止審議(理)之案件。

五、糾舉案

(一) 成立：

1. 108年4月：無成立糾舉案。
2. 第5屆累計：1案；糾舉1人。

(二) 結案：

1. 108年4月：無糾舉案結案。
2. 第5屆累計：1案；1人，調離現職。

(三) 未結案(截至108年4月底)：無未結糾舉案。

六、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

(一) 通過函請改善案：

1. 108年4月：28案。
2. 第5屆累計：1,007案。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數

單位：案

委員會別	108年4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28	1,007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	285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18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	97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4	199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153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6	120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35

(二) 108年4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39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4屆：6案，已檢討改善4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2案。
2. 第5屆：33案，已檢討改善27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6案。

(三) 截至 108 年 4 月底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未結案 632 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 3 屆：1 案，行政機關已函復，由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2. 第 4 屆：101 案，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持續追蹤中 18 案，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83 案。
3. 第 5 屆：530 案，行政機關已函復 476 案(本院持續追蹤中 144 案，委員核簽意見中 332 案)，另 54 案尚未函復(未逾函復期限)。

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按提案屆別分
(108 年 4 月底)

單位：案

委員會別	第 3 屆	第 4 屆	第 5 屆	單位：案	
				已函復	未函復
總計	1	101	530	476	54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41	151	134	17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1	10	10	-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5	57	54	3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28	105	99	6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8	80	72	8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7	63	56	7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1	64	51	13

註：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係指本院通過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尚未經各委員會決議結案之案件，包括各機關已函復及未函復之案件。

七、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一)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經本院第 5 屆委員審議結案，行政機關自行議處結果：

1. 108 年 4 月：

(1) 人數：27 人，均為文官，包括簡任 12 人，薦任 14 人，其他文官(約聘僱人員)1 人。

(2) 議處情形：免職 1 人，記大過 2 人，記過 2 人，申誡 18 人，警告 1 人，移付懲戒 1 人，其他(口頭告誡)2 人。

2. 第 5 屆累計：

(1) 人數：1,331 人，其中文官 893 人，包括簡任 153 人，薦任 507 人，委任 108 人，檢察官 1 人，其他文官(如官派董事長、顧問、國營事業人員、約聘僱人員、公立學校教師等)124 人。另武官 438 人，包括將官 44 人，校官 274 人，尉官 59 人，其他武官(如士官、軍中約聘僱人員、軍校教職人員、軍校生等)61 人。

(2) 議處情形：免職 8 人，記大過 19 人，記過 244 人，申誡 892 人，警告 55 人，促其注意 2 人，移付懲戒 21 人，其他(如無給職顧問解聘、士官解除職務、書面(口頭)告誡、調職或列入年終考績考評)90 人。

(二)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

1. 108年4月：無機關移付懲戒結果。

2. 第5屆累計：

(1) 人數：19人，均為文官，其中薦任10人，委任8人，其他文官（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1人。

(2) 懲戒情形：撤職9人，降級2人，記過1人，申誡1人，免議(褫奪公權及公懲會認其行為原應受懲戒，惟逾公懲法時效)6人。

八、人權保障案件

(一) 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1. 108年4月：1,161件。

2. 第5屆累計：58,022件，占人民書狀處理件數83.7%。

(二)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1. 按人權性質分：

(1) 108年4月：16案。

(2) 第5屆累計：683案，占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數56.4%。

人權保障案件—按人權性質分

人權性質	人民書狀(件)		調查報告(案)	
	108年4月	第5屆累計	108年4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1,161	58,022	16	683
1. 自由權	13	547	-	28
2. 平等權	11	198	-	18
3. 免於酷刑權	42	454	-	1
4. 參政權	29	2,674	1	3
5. 司法正義	446	24,481	3	117
6. 參與及表意權	-	3	-	-
7. 生存權	59	750	2	15
8. 健康權	26	515	4	17
9. 工作權	124	5,564	1	67
10. 財產權	146	12,428	2	119
11. 居住權	74	973	-	8
12. 文化權	26	675	2	19
13. 教育權	57	2,316	1	39
14. 環境權	16	1,341	-	52
15. 社會保障	38	1,814	-	39
16. 其他人權	54	1,845	-	27

說明：1.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以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認定。
2. 自107年8月起本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並將生存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第5屆累計()數係指107年7月以前之生存權及健康權累計數。

2. 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1) 108年4月：涉及特定身分人權4案。

(2) 第5屆累計：涉及特定身分人權262案。

人權保障案件－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特定身分人權	108年4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16	683
涉及特定身分	4	262
1. 婦女	-	34
2. 兒童及少年	1	57
3. 身心障礙者	-	29
4. 老人	-	18
5. 原住民族	1	30
6. 移工	-	6
7. 其他身分者	3	148
未涉及特定身分	12	421

註：單一調查案件可能涉及多個特定身分人權類別，故各人權身分類別之合計大於涉及特定身分之案數。

3. 按國際人權公約分：

(1) 108年4月：涉及國際人權公約5案。

(2) 107年起累計：涉及國際人權公約59案。

人權保障案件－按國際人權公約分

國際人權公約	108年4月	107年起累計
總計	16	288
涉及國際人權公約	5	59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	17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	21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5
4. 兒童權利公約	2	18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14
6.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	-
7. 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1	3
未涉及國際人權公約	11	229

註：1. 本表自107年起開始統計。

2. 單一調查案件可能涉及多個國際人權公約，故涉及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別之合計大於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案數。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受理及審議

(一)受理申報：

108年4月：311件；1至4月累計2,829件。

(二)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4月41案；1至4月累計168案。
2. 審議案數：4月40案；1至4月累計115案。
3. 處罰件數：4月3件；1至4月累計12件。
4. 決議罰鍰金額：4月21萬元；1至4月累計88萬元。
5.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08年4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97.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8年4月	108年1至4月
受理申報件數	件	311	2,829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41	168
2. 審議案數	案	40	115
3. 處罰件數	件	3	12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21	88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結果：

- (一) 提出調查報告：108年4月：2案；1至4月累計7案。
- (二) 審議案數：4月0案；1至4月累計5案。
- (三) 處罰件數：4月0件；1至4月累計0件。
- (四) 決議罰鍰金額：4月0元；1至4月累計0元。
- (五)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08年4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83.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8年4月	108年1至4月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2	7
2. 審議案數	案	-	5
3. 處罰件數	件	-	-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	-

十一、政治獻金案件受理及審議

(一)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戶數：

1. 擬參選人：108年4月41戶；1至4月累計58戶。

2. 政黨政治團體：4月1戶；1至4月累計3戶。

(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件數：

4月9件；1至4月累計1,809件。

(三)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4月1案；1至4月累計3案。

2. 審議案數：4月0案；1至4月累計2案。

3. 處罰件數：4月0件；1至4月累計1件。

4. 決議罰鍰金額：4月0元；1至4月累計6萬元。

5. 決議沒入金額：4月0元；1至4月累計0元。

6.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08年4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罰鍰為94.1%；沒入為94.7%。

政治獻金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8年4月	108年1至4月
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戶數			
1. 擬參選人	戶	41	58
2. 政黨政治團體	戶	1	3
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件數	件	9	1,809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1	3
2. 審議案數 ^註	案	-	2
3. 處罰件數 ^註	件	-	1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	6
5. 決議沒入金額	萬元	-	-

註：廉政案件之查核(調查)案，提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可能有1案裁罰多人次之情形(即裁罰件數為1件以上)。